

# 重庆交通大学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文件

机电学院[2020] 1号

---

## 重庆交通大学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为确保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顺利开展，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和全面发展，根据《重庆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结合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 军 杨 秋

副组长：李 伟 王滔韬

成 员：钟 厉 赵树恩 杜子学 曹源文 张甫仁 杨志刚  
徐向阳 董绍江 文孝霞

秘 书：周 弦 束海波 刘 君

### 二、推荐、接收条件

(一)推免生应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并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专业计划内必修、选修（限选、任选）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加权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30%（含），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成绩排名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免修成绩不参与排名计算。

4.非外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全国大学小语种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外语专业学生，全国专业外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5.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二)对在校期间获得 A 类学科竞赛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 3 位)，或第一作者在 SCI、SSCI、EI、CSSCI 收录的期刊发表 1 篇及以上论文的，确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特殊优秀学生，成绩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 50%（含），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5。学院组成专家审核小组通过答辩形式对特殊优秀学生的成果进行鉴定，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结果并形成充分的支撑材料，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凡符合推荐、接收条件（二），且符合（一）所列 1、2、4、5 条件的学生，可单独获得参加学院综合面试资格。

### 三、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产生办法

本细则所指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是指：从本校本学院推免生申请者中根据申请者总测评分择优选拔产生的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

1.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自愿提出书面申请。

2.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申请者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选拔确定推免生候选人。

3. 学生综合成绩按以下公式计算：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3） $\times$ 0.8+奖励加分+综合面试成绩

注：学业成绩（1）= $\sum$ （课程成绩 $\times$ 该课程学分）/ $\sum$ 课程学分（个人）  
**（课程成绩指学生已修必修课和限选课的课程成绩）**

学业成绩（2）=本专业方向最高学业成绩（1）

学业成绩（3）=学业成绩（1）/学业成绩（2）\*100

4. 奖励加分根据学生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取得成果以及获得荣誉进行认定和加分，其总分值不得超过 10 分，单项分值不得超过公布项目的最高分。

5. 综合面试结合学生申请奖励加分的成果以及获得荣誉，重点考察学生专业基础素质、科研潜质和创新实践能力以及外语水平等，总分值不得超过 10 分。

### 四、推免生名额

推免生不分学术型和专业型。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指标，统筹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学科与专业实际情况，并按照总名额不低于 120% 确定进入综合面试人选，具体名额待学校指标下达后按专业分配。对推荐综合面试人数不够的专业，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一定的调配。

### 五、推荐程序

1. 面向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公布学院推荐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宣传动员成绩优秀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积极参与申报工作。
2.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交推免申请材料，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将根据实施细则对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
3. 通过预审，取得推免生候选人资格的学生，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将根据推免生候选人产生办法确定参加综合面试候选人名单。
4.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于综合面试结束后按学生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本院推免资格获得者初选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本院推免资格获得者初选名单报送教务处。

## **六、接收程序**

学院将参照《重庆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进行接收。

学院组织拟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进行复试（含校外推免我校的推免资格候选人），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和外语水平测试。经复试后确定拟接收推免生名单，并上报教务处审核。

## **七、本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计分办法**

见《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标准》（附件 1）

## **八、本学院综合测评考核记分办法**

见《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面试记分标准》（附件 2）

## 九、工作日程安排

以学校文件为准，另行通知。

## 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标准

| 加分类别 | 获奖级别                 | 建议加分范围(分)             | 备注   |
|------|----------------------|-----------------------|--|
| 学科竞赛 | A类一、二、三等奖            | 5、4、3                 | 1.学科竞赛分类依据以教务处关于竞赛分类调整的最新结果为准;<br>2.同一学科竞赛多次获奖的以及同一项目内容参加不同学科竞赛获奖,取奖励最高分值,不累加;<br>3.团队性竞赛获奖项目排名前3按100%奖励分值加分,项目排名4-6按50%加分,其他按20%加分<br>4.比赛设置特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分值加分;<br>5.未涵盖学科竞赛,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依据本办法设定竞赛项目、级别和加分上限;<br>6.学科竞赛类别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
|      | B类一、二、三等奖            | 4、3、2                 |  |
|      | C类一、二、三等奖            | 3、2、1                 |  |
|      | D类一、二、三等奖            | 1.5、0.9、0.2           |  |
| 学术成果 | SCI收录的期刊论文           | 5                     | 1.申请者为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作者所在单位为重庆交通大学;<br>2.论文内容须与本专业相关或与本人参与的创新创业项目研究内容相关;<br>3.发表论文一律以所提供的原件为准,录用通知不予承认;被检索的论文须提交正式检索证明;<br>4.核心期刊以当年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进行界定和认定,增刊不予认可;<br>5.普通期刊论文认定篇数最多不超过2篇,新闻类文章不算;<br>6.学术成果类别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
|      | EI、SSCI、CSSCI收录的期刊论文 | 4                     |  |
|      | 核心期刊论文               | 3                     |  |
|      | 普通期刊论文               | 0.5                   |  |
| 专利授权 | 发明专利                 | 3                     | 1.专利授权须为原始发明,专利权人为重庆交通大学,限第1发明人。受理阶段或转让、变更发明人的不予承认;<br>2.专利授权类别奖励项目中,有多项专利授权的,只计算一次奖励分值,不累加。   |
|      |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 0.5                   |  |
| 文体竞赛 | 国家级文艺类竞赛一、二、三等奖      | 4-2                   | 1.以团体为单位参加比赛的,成员总数少于(含)11人的,各成员按相应等级得分的1/2加分;成员总数超过11人的,各成员按相应等级得分的1/4加分;篮、排、足 以实际比赛上场主力队员人数加分。<br>2.比赛设置特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分值加分,其他等级顺延<br>3.文体竞赛类别奖励项目中,有多项获奖的,只计算一次奖励分值,不累加。  |
|      | 省级文艺类竞赛一、二、三等奖       | 3-1                   |  |
|      | 国家级体育类竞赛1-8名         | 4.5、4、3.5、3、2.5、2、2、2 |  |
|      | 省级体育类竞赛1-4名          | 3、2.5、2、1.5           |  |

|      |  |          |   |
|------|--|----------|---|
| 荣誉称号 | 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三下乡”先进个人等其他国家级荣誉             | 4        | 1.荣誉称号类别奖励项目中，同一项目名称获得多项荣誉称号的，只计算一次奖励分值，不累加。<br>2.荣誉称号类别累计加分不超过 4 分。                                      |
|      | 重庆市优秀共产党员、重庆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三下乡”先进个人等其他重庆市级荣誉 | 3        |   |
|      | 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三下乡”先进个人等荣誉。                 | 0.5      |   |
| 其他   | 进入国际组织实习   | 2        |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须已结题验收；<br>2.创新创业训练团队项目排名前 3 按 100%奖励分值加分，项目排名 4-6 按 50%加分，其他按 20%加分<br>3.其他项目类别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
|      | 公派海外（境外）学习经历（半年或一学期以上）、应征入伍                                      | 1        |   |
|      | 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国家、市级、校级）  | 2、1、0.25 |   |

说明：1.所获奖励加分成果均为大学在读期间获得，须提供证明材料，截止日期为推免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  
2.奖励加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附件 2

**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面试记分标准**

| 测试内容    | 分值  | 测试标准               | 记分    |
|---------|-----|--------------------|-------|
| 专业素质和能力 | 7 分 | 很好掌握了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 7-6 分 |
|         |     | 较好掌握了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 5-4 分 |
|         |     | 基本掌握了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 3-2 分 |
|         |     | 专业基础知识不扎实。         | 1-0 分 |
| 综合素质和能力 | 3 分 | 综合素质和能力强。          | 3 分   |
|         |     | 综合素质和能力较强。         | 2 分   |
|         |     | 综合素质和能力一般。         | 1 分   |
|         |     | 综合素质和能力强较差。        | 0 分   |
| 合计      |     | 10 分               |       |

2020 年 1 月 7 日印发